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3年臺灣健康產業赴中東歐商機交流團 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三) 活動資訊：

- 1. 名稱：2023年臺灣健康產業赴中東歐商機交流團
- 2. 日期：2023年4月22日至30日 (共9日)
- 3. 地點：波蘭華沙、匈牙利布達佩斯
- 4. 簡介：

臺灣資通訊產業發達，業者積極投入健康領域的應用，加速智慧醫療的發展，如生技醫藥、新藥研發、智慧照護、遠距醫療、再生醫療等。

根據德國網站Statista統計，2022年歐洲醫療領域市場較去年成長15%，預估達93.6億美元，此次商機交流團鎖定中東歐的波蘭及匈牙利，該兩國醫療市場年增率分別為21.2%及18.1%，高於歐洲醫療市場平均年增率，藉由參訪重點機構、與當地買主洽談等方式，行銷臺灣健康產業能量，促成合作商機。

- 5. 目前行程暫定如下：

4/22-23(六日)	啟程前往波蘭
4/24(一)	華沙洽談會
4/25(二)	波蘭市場考察，參訪當地醫療相關機構、企業等
4/26(三)	移動前往匈牙利
4/27(四)	布達佩斯洽談會
4/28(五)	匈牙利市場考察，參訪當地醫療相關機構、企業等
4/29-30(六日)	返程回台

- (四) 預定徵集家數：共13家。
- (五) 適於參加之產業：智慧醫療、生技醫藥等健康相關產業業者。

二、參加廠商資格：

- (一)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者。
- (三)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廠商公司設立登記未滿2年者，不在此限）。
- (四)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保有最終決定參加廠商權，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是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

三、報名方式：

(一) 報名程序：

- 1. 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HEUR2023>
 - 2. 繳費：本會將於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及確認廠商符合參加資格後，發送審核通過電子郵件，並寄發「參加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繳款通知單」，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
 - 3. 經本會確認收訖 ①線上廠商報名表、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繳交證明及 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完成報名程序**，本會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23年2月4日止，或額滿提前截止。
- (三) 連絡方式：依本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送達下列地址，並註明承辦人。

1. 本會：

- (1) 地址：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0樓 1010室
- (2) 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一組 鄧詠軒 專員收。
- (3)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1933。
- (4) 電子郵件：martinteng@taitra.org.tw

2. 參加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 (四) 提交資料：請報名廠商準備下列資料，並填寫至本會建立之專頁，供外館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

- 1. 公司簡介及洽談產品英文(或當地語言)介紹。
- 2. 公司LOGO及洽談產品照片、影片及DM。
- 3. 產品得獎、認證證明（如台灣精品、ISO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 / 專利權 / 著作權）。
- 4. 產品地區進口許可、認證（如FDA、CE、TFDA及其他國家醫療品認證等）。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費用項目：

1. 保證金：每家廠商新臺幣1萬元整。

- (1)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 (2) 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保證金。
- (3) 參加廠商須自行負擔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2. 廠商分攤費：每公司新臺幣2萬元整。

(須全程參與，無法選站，不含機票、住宿等費用)

(二) 付款方式：

1.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參團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五、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

(一)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二) 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之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保證金：

- (1) 於本會**組團會議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逾期將沒收。
- (2) 於本會**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

- (1) 於本會**組團會議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2) 於本會**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六、本會應辦理事務：

(一) 負責事務：

1.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2. 編製團員宣傳資料。
3. 對海外發布消息。
4. 派員隨團提供協助。

(二)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2.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費。
3. 辦理國內、外團前行銷活動。
4.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等，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七、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活動，且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若參加廠商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五點「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活動中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宣傳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廠商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5.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之協調。
6. 活動結束後，參加廠商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7.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8. 參加廠商於團體活動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9. 參加廠商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二) 參加廠商負擔費用：

1. 出國人員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2.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3.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

- (一) 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
- (二) 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
- (三) 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
- (四) 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

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無息全額保證金，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 (二) 旅行事務：由參加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九、數位貿易專案：

凡報名廠商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加入台灣經貿網 (taiwantrade.com)：

- (一) 「台灣經貿網尊爵 (EP) 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30,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台灣經貿網企業網 (專屬客製化網址)、新版多頁式網頁、無上限產品型錄空間、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14種多語系網站空間 (英、日、繁中、簡中、德、土、西、葡、阿、俄、越、泰、印、法等)、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專屬雲端VR虛擬展間、Google關鍵字廣告、一年期經貿透視線上版，及專屬客服與「電商+數位行銷」訓練課程。
- (二) 「台灣經貿網虛擬實境環物 (VR) 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8,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新版一頁式網頁、10張產品型錄空間、4語系網站空間 (英、日、繁中、簡中)、「360度商品環物拍攝」5張或「720度VR環景拍攝」、Google關鍵字廣告。

十、其他事項：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臺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

Tel:(886-2)2725-5200

Taiwan External Trade

10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Fax:(886-2)2757-7261

Development Council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二)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三)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